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特设字〔2023〕188号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省局组织制定了《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局特监处沟通联系。

联系人：张文、杨振

联系电话：0531-51792339、51792338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等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负责统一对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除省级监督检查外其余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及后处理工作。

**第四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检验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检验端”），统一汇集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信息、检验检测计划、

检验检测报告及问题整改等信息。检验检测机构可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或直接使用“检验端”，实时传输检验检测有关信息，并对传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检验检测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告知辖区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通过“检验端”对持续满足核准规则条件作出承诺并随时上传更新相关材料，上传材料包括：

- (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和核准证书；
- (二) 在相关市从事检验检测的区域负责人和检验检测人员清单，以及相关资格证书和人员在区域内工作时间声明；
- (三) 检验检测设备清单及存放场所，档案资料存放地址或以电子档案存储打印、扫描、查询的场所；
- (四) 符合检验规则和“检验端”传输要求的现场检验检测工作照片；
- (五) 检验检测计划（含检验检测时间、地点、人员、受检单位名称、设备数量等）；
- (六) 年度检验检测工作情况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保留现场检验过程影像记录资料，随时备查。

**第七条** 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首次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电梯检测的机构首次检验检测过程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并对其承诺内容进行核验。

**第八条** 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采取“四不两直”或暗访的方式，每年对辖区内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电梯检测的机构检验检测过程，实施至少一次现场监督检查或事后跟踪监督检查，并对其承诺内容实施检查核验。对发现问题的，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增加抽查次数。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实施检验检测电子巡查，可委托行业协会、公益类检验机构对检验检测机构上传的电子检验报告实施抽查，每类特种设备报告抽查不少于10份（不足10份的，全部检查）。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第七、八、九条检查工作列入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事项。检查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方式实施。

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定期公布检查结果，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查时，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注册在该机构；是否与该机构签订

劳动或聘用合同等合法的用工手续并缴纳社保；退休持证人员是否与该机构签订劳务协议并通过银行按月发放工资；外地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到达检验现场（查验往返交通票据、在检验所在地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等）；

（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参数是否与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相匹配；

（三）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是否及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并书面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或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必要时，可延伸对检验检测机构质保体系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不能持续满足核准条件、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或鉴定结论、检测结果或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应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检验检测人员存在应到现场而未到、现场工作时间与实际工作量严重不符、原始记录和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签字、未取得相应资质实施检验检测的情况，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吊销人员检验检测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电梯检测机构存在未按要求进行首次检验检测告知、未实现检验检测数据上传、具备检验检测条件拒不受理

申请单位报检的情况，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五条** 实施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被检查机构按要求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提交整改报告，并于被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核查等方式实施。

